

“日常”概念的中国问题

户晓辉
HU Xiaohui

近年来，“日常”概念受到中国不同学科学者的关注，他们大多把国外的“日常”概念照搬过来，直接用来研究中国人的日常生活。这些研究固然让我们看见了中国人日常生活的某些新变化，却没有触及最根本的中国问题。与此相比，中国民俗学者没有简单接受德国民俗学的“日常”概念，而是首先反思其理论前提和实践条件，进一步彰显“日常”概念的中国问题。

在德国民俗学者鲍辛格看来，“日常是我们非反思地在其中活动的空间，我们像在睡梦中一样走着它的路，我们可以毫不费力地直接通达它的意义和状况，人们在此做着他们要做的，这里的行为具有自然而然的特点，这里，我们不言而喻地与他人分享着关于我们行为意义的看法”（Bausinger 1996:33; 户晓辉 2010:346）。也有学者认为，图宾根民俗学派的“日常”（Alltag）概念主要不是指许茨等人的知识社会学意义上（即在主体之间分享常识）的经验层面，而是依据列斐伏尔的理论，指平淡乏味的日常生活，其核心不是历史的客观结构，而是个人对日常生活的主观感受和微观体验（Szymanska 2008:80）。当然，中国也有民俗学者仍然从日常性和直接性两方面理解“生活世界”，并且认为，在“赫尔曼·鲍辛格、沃尔夫冈·卡舒巴那里，‘生活世界’并不具有哲学的意涵，……他们所谓‘生活世界’就是我们中国人理解当中的现象层面的‘当下的日常生活’”（王杰文 2013）。但我认为，德国民俗学者止步之处恰恰应该是中国民俗学者重新起步的起点。至少，当他们已经不反思“日常”概念的实践条件之时，中国民俗学者恰恰需要思考、确立并且实现这样的实践条件。

也许正因如此，1994年，年轻的中国民俗学者高丙中才没有从德国民俗学那里直接接受“日常”概念，而是返回它的重要来源之一即胡塞尔的“生活世界”概念，并且认为，“民俗学最初在人世间安身立命的时候，被给予的世界就是专家现象之外的世界，也就是胡塞尔所说的‘生活世界’”，“有了‘生活世界’这个完整的概念，民俗学的领域再也不显得零碎了”（高丙中 1994:127,138）。但遗憾的是，在后来十余年里，中国民俗学者大多从经验实证的角度理解高丙中的理论思考并逐渐从民俗事项的静态研究转向民俗生活的活态研究，很少从理论上继续思考。到了2006年，吕微进一步指出，胡塞尔“生活世界”概念的主要含义指的是先于人的科学世界并作为其前提和基础的未分化的、主观相对的、日常意见（直观经验）的周围世界和观念世界。为了区分性质世界和意义世界，吕微把“生活世界”理解为由先验自我的纯粹意识构造的、比日常生活世界更基础的原始生活世界（吕微 2006）。2008年，我在《民俗与生活世界》一文中指出，生活世界不等于日常生活，而是为日常生活提供先验基础，因此，作为描述生活世界的科学，民俗学应该是一门先验科学或超越论的科学，而不再是经验实证意义上的客观科学（户晓辉 2008）。也有学者把民俗学中的“生活世界”划分为日常生活世界和原始生活世界两个层次（丁阳华、韩雷 2008）。

尽管这些思考引起了一些讨论（张翠霞 2011; 邵卉芳 2012; 王杰文 2014），但中国多数民俗学

者并不理解我们为什么要进行这样的划分以及为什么要强调“日常”概念的实践条件和理论基础。其实，根本的客观原因在于，中国的“日常”恰恰缺乏德国“日常”概念已经具备因而无须特别讨论的实践条件。因此，对中国民俗学研究而言，仅仅关注不起眼和不引人注目的日常性并不能成为日常生活值得研究的充分理由，而且单纯的拾遗补缺和见别人所未见，也不一定有多大的学术价值。更重要的是，“日常”概念从德语国家到了中国，其语境发生了根本变化。如果仅仅简单移植，就会遮蔽某些根本的中国问题。

首先，在现实层面，中国与德语国家有根本差异。德语国家的“日常”已大体上得到法治制度的客观保障，所以，那里的学者可以不讨论“日常”的实践条件，直接用“日常”概念对日常生活进行微观描述。但在中国，现代制度和生活方式的保障以及人权、民主、平等、法治等现代公认的价值观共识尚未真正被制度化。正因如此，“日常”非“常”才成为中国的常态，我们的“日常”才难以正常化、正当化与合理化。不是说中国人的“日常”没有主观感受和微观体验，而是说其根本性质与德语国家有很大差异。换言之，中国的“日常”缺乏德语国家那样的实践条件和制度保障：当那里的学者在考虑如何把日常的主观感受和微观体验表达得更细致、更充分的时候，中国的普通人本来就具有的常识感、公平感和正义感却常常难以在日常生活中得到普遍承认和公开表达；当他们已经开始像霍耐特那样讨论“法定自由的病态”（霍耐特 2013:138-151）时，我们在很大程度上还需要努力争取这种法定自由。当此之时，我们首先需要为理性常识得到公认而奋斗。没有这样的实践条件，日常生活就不可能正常，甚至可能随时随地变成非常。中国的首要问题恰恰在于缺乏这样的实践前提，我们首先需要促成这个实践前提变成中国现实，才能使中国的“日常”保持正常而不至于沦为非常。

其次，也许恰恰因为德语国家的“日常”已经有了制度前提作保障，所以那里的学者无需讨论“日常”的目的条件而直奔主题。这样一来，也就造成他们在理论上的不彻底性。换言之，放弃“生活世界”和“日常”的“哲学的意涵”，不是他们的优点，而是他们的缺点。我们需要克服这些缺点，因为区分日常生活与生活世界的理论必要性在于：

生活世界是我们为理解经验的日常生活而思想出来的一个先于经验的纯粹观念世界，是我们理解现实世界的标准或前提，我们讨论交互主体的生活世界，就是要论证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何以是理所当然的……普通人、老百姓的日常生活之所以当然，是因为，普通人、老百姓自己已经先于经验性的实践把自由、平等的理念放进自己的日常生活（尽管是不自觉的），以此，普通人、老百姓的日常生活才呈现出差异性（吕微 2013）。

只有首先承认并且认识到“普通人、老百姓自己已经先于经验性的实践把自由、平等的理念放进自己的日常生活”，只有“把自由、平等的理念”当作日常生活的实践法则以及政治程序的目的条件，只有在把人当作手段的同时也一直当作目的，我们每个人选择生活方式的自由和权利才能得到客观的制度保障，才能为把民看作具有建构生活世界能力的平等主体创造理论条件，中国的“日常”才能具有充分的、正当的理所当然性，否则就可能仍然受到各种理由和借口的绑架。

第三，高丙中认为“生活世界”概念可以为民俗赋予经验的整体性，在此基础上，吕微和我试图增加先验的整体性，因为人在实践时的主观意向性和主观目的性并非来自经验，而是来自先验，“这时，引入一个先验的思考维度就是必要的、必须的甚至必然的”，因此，“只有通过这样一个包括了经验和先验两个不同角度的整体性研究”，“日常生活的理所当然才是可以被确立的”（ibid.）。

第四，我们都不满足于仅仅在政治上容忍并承认（尽管这已实属不易）中国的“日常”，而是想为它做出哲学论证，“我们必须在日常生活的理所当然上面再加一个理，这个理出来了，我们的传统民俗，我们的‘非遗’才是真正有理的东西。而这样一来，也才能从根本上纠正对传统、对民俗的偏见”，

但这个理“并非少数知识精英超前思想的天才一现”，而是“原本就内在于学科对象——普通人、老百姓的主观意识中，学者的学术工作只是通过学科的先验理念让普通人、老百姓的先天观念自觉地被呈现出来”(ibid.)。换言之，民俗学研究的民众不仅能够看到日常生活中的实然和已然，而且能够看到其应然和可然，这也就是“在日常生活中，存在着的最普遍、老百姓最关注、群众体验最真实、内容最丰富的公正问题”(徐晓海 2005:83)。如果限于经验实证范式，那么，民俗学者反而难以做到这一点。

因此，还原“生活世界”和“日常”概念的实践条件，并非只是我们的主观爱好，而是中国现实最紧迫的客观需要，也是出于理论上的客观要求。为此，我们提出了实践民俗学的学术范式。在中国这样的社会中，实践民俗学首先致力于让日常生活回归正常，让变成异端的常识不再非常，让不会讲理的人首先学会讲理，让无理性和非理性的生活习惯逐渐回归理性，促进“日常”的理性化与合理化，允许每个人用自己的理性为自己做主，让民众首先成为真正意义上的人和日常生活的主体。其次，实践民俗学要在学理上把这些朴素的理性情感加以普及化、清晰化和纯粹化，使它们变成实践理性意义上的普遍共识和实践法则，促成理性常识的正当化实践和制度化实践。

在这方面，实践民俗学虽然也把“日常”看作政治实践的重要场域，却与德语国家学者的理解有所不同。奥地利民俗学者布丽吉塔·施密特-劳贝尔认为，以理解的视角和微观分析的方法照亮现在和过去的日常世界并对它们加以深描，是欧洲民族学/人类学(即从前的民俗学)的特有能力，其核心任务是把“日常”当作社会进程的协商之处(*Verhandlungsort gesellschaftlicher Prozesse*)(Schmidt-Lauber 2010:56-57)。德国学者米夏埃拉·芬斯克已编了论文集《作为政治的日常——日常中的政治》。她在导论中说，这个书名反映了欧洲民族学的三种重要关切：一是把日常看作习以为常的、看似庸常的、次要的、理所当然的东西；二是把日常看作一个政治协商过程的竞技场(*eine Arena politischer Aushandlungsprozesse*)；三是表明，欧洲民族学试图通过对生活世界情境的微观研究，以学科知识积极参与塑造各自当前的政治(Fenske 2010:9)。但我认为，实践民俗学对“日常”政治的研究，重点不在于权力斗争的行为事实，而在于行为事实的目的条件，因为实践总是先有目的条件，然后才产生行为事实和行为后果。日常生活的实践本来就是民众按照应然和可然实现并实践出来的实然和已然。实践民俗学意义上的实践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行动，更非泛泛而谈的活动，而是特指实践理性规范意义上的实践，即立足实践理性的目的论立场来进行的实践，推进实践理性共识在中国的制度化实践。只有这样，中国的“日常”才能正常，实践民俗学才能减少轻描淡写、隔靴搔痒和避重就轻的描述，才能肩负民俗学在中国的学科使命。正如岩本通弥教授所指出，民俗学本来就“不是以‘民俗’为对象，而是通过‘民俗’进行研究”(岩本 2008:86)，德语Volkskunde的本意就是研究普通人日常生活的“民学”(毕雪飞、岩本 2016)。其实，早在二十世纪三十年代，中国学者江绍原和樊缙就提出把folklore译为“民学”(江绍原 1932; 户晓辉 2004:132-133)。实践民俗学的“日常”研究恰恰是要还原“民学”的本意，把它提升到现代实践科学的新阶段和新高度，“让旧范式下的文化遗民转变成新范式下的文化公民，完成这个转换，才是当下的中国民俗学的学问”(高丙中 2015)。

实践民俗学眼中的“日常”概念是具有生活世界根基的“日常”，它在“日常”中看见的是完整的人，即具有实践理性目的并且需要公平、正义、自由和尊严作为目的条件的人。这也许是实践民俗学与其他学科在研究“日常”时的最大不同。由此看来，在中国，出了实践问题的“日常”和“日常”中出的实践问题，才是实践民俗学应该首先关注并优先考虑的中国问题。

参考文献

- 阿克塞尔·霍耐特, 2013,《自由的权利》,王旭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毕雪飞、岩本通弥, 2016,《日本民俗学者岩本通弥教授访谈录》,《民俗研究》5。
- 丁阳华、韩雷, 2008,《论民俗学中的“生活世界”》,《温州大学学报》4。
- 高丙中, 1994,《民俗文化与民俗生活》,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 , 2015,《中国民俗学的新时代: 开创公民日常生活的文化科学》,《民俗研究》1。
- 户晓辉, 2004,《现代性与民间文学》,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 2008,《民俗与生活世界》,《文化遗产》1。
- , 2010,《返回爱与自由的生活世界: 纯粹民间文学关键词的哲学阐释》,江苏人民出版社。
- 江绍原, 1932,《关于Folklore, Volkskunde, 和“民学”的讨论》,《现代英吉利谣俗及谣俗学》,上海中华书局。
- 吕微, 2006,《民间文学—民俗学研究中的“性质世界”、“意义世界”与“生活世界”——重读<歌谣>周刊的“两个目的”》,《民间文化论坛》3。
- 吕微, 2013,《民俗学的哥白尼范式》,《民俗研究》4。
- 邵卉芳, 2012,《“生活世界”再认识》,《民俗研究》6。
- 王杰文, 2013,《“生活世界”与“日常生活”——关于民俗学“元理论”的思考》,《民俗研究》4。
- , 2014,《超越“日常生活的启蒙”——关于“经验文化研究”的理解与批评》,《文化遗产》6。
- 徐晓海, 2005,《制度公正的日常生活基础》,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 岩本通弥, 2008,《以“民俗”为研究对象即为民俗学吗——为何民俗学疏离了“近代”》,宫岛琴美译,《文化遗产》2。
- 张翠霞, 2011,《常人方法与民俗学“生活世界”研究策略——从民俗学研究范畴和范式转换谈起》,《中央民族大学学报》5。
- Brigitta Schmidt-Lauber, 2010, "Der Alltag und die Alltagskulturwissenschaft. Einige Gedanken über einen Begriff und ein Fach," in Michaela Fenske (Hg.), *Alltag als Politik – Politik im Alltag. Dimensionen des Politischen i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LIT Verlag Dr.W. Hopf, Berlin.
- Guido Szymanska, 2008, Zwischen Abschied und Wiederkehr: Die Volkskunde im Kulturemodell der Empirischer Kulturwissenschaft, in Tobias Schweiger und Jens Wietschorke (Hg.), *Standortbestimmungen. Beiträge zur Fachdebatte in der Europäischen Ethnologie*, Verlag des Instituts für europäische Ethnologie, Wien.
- Hermann Bausinger, 1996, Alltag und Utopie, in Wolfgang Kashuba, Thomas Scholze, Leonore Scholze-Irrlitz (Hg.), *Alltagskultur im Umbruch*, Böhlau Verlag.
- Michaela Fenske(Hg.), 2010, *Alltag als Politik – Politik im Alltag. Dimensionen des Politischen in Vergangenheit und Gegenwart*, LIT Verlag Dr.W. Hopf, Berlin.